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2號

原告 陳文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萬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廖翊含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(以 分數表示,單 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,元以下四 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止)			
0	本金	39,000元					39,000元
0	利息	39,000元	113年12月25日	114年5月5日	(132/365)	10%	1,410元
合計							40,410元